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5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陳信瑜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

江明志

高俊儀

陳明鈴

葉思延

陳伯端

陳昆鴻

蔡惠雅

歐宛寧

藍己秀

黃筑鈺

洪福記

洪三凱

劉嘉琪

馬朝友

康尹齡

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

就業服務處：何洪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劉家鴻

職能發展學院：葉琇姍

壹、確認 111 年 5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01201	有關每年本府優秀工友選拔，請各單位提報同仁時，務必先行準備，進行重點培養，增加表現機會，俾利敘獎增加功績，請人事室擔任 PM，協助各單位辦理。(人事室)	請持續辦理。	C
1110103	依據 111 年 1 月 11 日局務會議會前會局長指示：請重建處於勞動行政考評 8-5 外國人總查察案件，取得移工電話本(111)年須達到 6000 件以上，6 月以前須達到 5000 件。(重建處)	請持續辦理。	C
1110301	請各單位主管、專員督導同仁落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作業，以提昇比率。(秘書室)	請持續辦理。	C

二、市長室列管(含府層級專案)案件

(一) 解列案件：(共 1 案，1 案主辦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辦理中案件 (共 2 案，2 案主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1	111/01/20	勞動局 就服處 主辦	#13787 一、銀髮職務新創中心 試辦計畫成果報告	持續辦理。	111/07/19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			(一) 請就服處建立銀髮友善企業認證指標，由六大公司開始試辦，指標訂定後取得認證者，納為日後本府相關最有利標標案之加分項目，列管6個月。		
2	111/01/11	勞動局 主辦 (職能發展學院)	#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」，2022-05-31開工。	持續辦理。	111/05/31

參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4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、事務採購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：為111年4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爾後請各業務單位付款核銷時，務必確認受款人帳號戶名之正確性，避免後續退匯情事。

三、人事室：為111年4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室退回111年1至4月平時考核表予各單位主管重新檢視。

四、政風室：為法務部廉政署編製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」手冊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府會聯絡人：提報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、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、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：提報本局111年4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法制秘書：為報告本局111年4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、111年4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、截至111年4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勞動檢查處：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就業服務處：就業服務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週五教育局協調會議請陳副局長及就服處長與會。

2. 有關TYS場地案，本局接受無須負擔裝潢整建費用之遷移方案，另不接受與青發處或其他機關合併使用現有場地。

十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提報111年4月份工程案件、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二、勞資關係科：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三、勞動基準科：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五、就業安全科：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府會聯絡人聯繫李芳儒議員研究室約定協調時間。

十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主秘提醒事項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江副局長明志提醒事項：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務必注意公文簽稿正確性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

1. 爾後除配合教育局高中以下學生政策及確診者外，請各單位同仁盡可能到辦公室上班。另使用其他空間及第一諮詢室分流上班，拉出防疫距離，原 501 室之會議請以線上方式辦理。
2. 鑒於快篩試劑已開放可自行由國外購買，請各位同仁搜集資訊互相分享利用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5 分。